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603966)



2017 年 4 月

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2017年4月5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7），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 投票表决
-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1 月 25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后公司实际情况发生的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类型的变更

变更前：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注册资本的变更

变更前：12,000 万人民币

变更后：16,000 万人民币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变更前：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钢结构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研发、销售、服务；机电项目工程、信息集成系统的总承包及咨询；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材料、部件生产和销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和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约定公司上市后适用。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变化，拟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584400012775。	第二条 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62720023K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坚持“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理念，不断打造研发创新的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更有竞

	<p>争力的产品，加强服务建设，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立足核心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使公司实力不断壮大，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更好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不断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长期的良好的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成长和发挥优势的平台，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及其部件、建筑机械及其部件、钢结构件和立体仓库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工程机械、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咨询；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钢结构的研究、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研发、销售、服务；机电项目工程、信息集成系统的总承包及咨询；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材料、部件生产和销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和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p>	<p>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p> <p>(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但在参会监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但在参会监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在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以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该项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现金管理实施要求

1、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均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会用于质押。

3、投资期限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占用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最长

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周期、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确认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购买前安排相关人员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656.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395.0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29,795.00	22,141.14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	3,235.00
合计		33,030.00	25,376.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7,195,056.13 元，需用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7,195,056.13 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2017-014 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本次置换实施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6,566,343.87 元。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会出现质押等情况。

2、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656.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投资决策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标的为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公司将实行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确保证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监督流程，确保证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独立董事蔡昱晨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昱晨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蔡昱晨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蔡昱晨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公司董事会要求的法定比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蔡昱晨女士承诺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现提名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佳芬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王佳芬女士的提名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王佳芬女士简历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王佳芬女士简历

王佳芬女士，1951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市劳动模范。

王佳芬女士历任光明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纪源资本合伙人，平安信托副董事长，现任领教工坊领教，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佳芬女士在制造业、农产品加工和零售服务业的企业管理岗位有近 40 年的工作经验。在光明乳业任职的十多年里，她以开放的心态，强者的姿态将光明乳业从一个“养牛场”发展成为一家上市公司，并一度成为中国乳业市场的领军者，连续五年稳居行业老大，连续七年保持 30% 的增长。在市场策略上她提出“全国资源做全国市场”的理念，并帮助光明乳业完成了上市，有效增加其筹措资本的途径，她的学习精神也为企业转变成学习型企业奠定了基础，使光明乳业未来的成长潜力大大增强。之后业界给予了她“乳业女王”、“铁娘子”的称谓。

作为一位成功的企业领导人，王佳芬女士仍然在孜孜不倦地汲取各方营养，挑战新的领域。从光明乳业退休后，她以投资合伙人身份加入纪源资本，后加盟平安信托，从成功的国企管理者变身为私募合伙人，进入金融领域，顺利完成了她职业生涯一次华丽的转型，并在新的工作中创造出了卓越的成果。